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2021年度**  
**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與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與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核查了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1亿元；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0.1亿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慕智、周文耀、姚建华、杨强  
2022年3月23日